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	35,405
銷售成本		—	(10,669)
毛利		—	24,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96)
行政開支		(17,765)	(14,386)
融資收入	5	5,505	8,818
經營(虧損)/溢利		(12,251)	19,0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4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5,300)	19,012
所得稅開支	6	(218)	(5,240)
期內(虧損)/溢利		(15,518)	13,77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518)	13,7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5,425)	13,626
非控股權益		(93)	146
		(15,518)	13,772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39)	0.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241	670,483
無形資產		50,088	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60	3,709
		<u>755,989</u>	<u>676,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5	4,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25	37,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62	919,399
		<u>890,602</u>	<u>961,4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49	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555	102,009
計息銀行借貸		395,372	393,190
應付所得稅		4,623	4,443
		<u>485,899</u>	<u>500,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4,703</u>	<u>460,8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692</u>	<u>1,137,36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6,980	1,180
資產淨值		<u>1,123,712</u>	<u>1,136,181</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789,732	802,108
		<u>1,121,692</u>	<u>1,134,068</u>
非控股權益		<u>2,020</u>	<u>2,113</u>
權益總額		<u>1,123,712</u>	<u>1,136,18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採礦、礦石洗選及鐵精粉銷售。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概述有關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且期內虧損乃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僅來自一項分部，即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河北省，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10,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7	2,6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	51
	<u>51</u>	<u>51</u>

5.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931	1,892
減：資本化利息	(4,931)	(1,892)
	<u>—</u>	<u>—</u>
利息收入	7,846	46
銀行費用	(15)	(1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26)	8,784
	<u>(2,326)</u>	<u>8,784</u>
融資收入淨額	<u>5,505</u>	<u>8,818</u>

如屬一般性借貸及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貸的資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就有關資產開支採用2.52%的資本化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8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u>218</u>	<u>5,240</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3,200,000,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2011年完成資本化發行3,199,998,999股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5,425)</u>	<u>13,626</u>
股份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3,200,000</u>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不作考慮。

由於去年同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視乎於2011年6月30日後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而定，而有關購股權於去年同期並不具攤薄效應，故概無就去年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

9. 信貸政策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89	707
6個月至1年	3	272
1年以上	157	—
	<u>349</u>	<u>979</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正當本集團為即將恢復生產鐵精粉作準備之際，自2012年7月中，一些閩家莊鐵礦之主要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下屬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此已嚴重地干擾礦山恢復生產的進度，以致對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的鐵精粉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正於有關地方政府官員支持下積極地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及儘快解決有關問題，以恢復閩家莊鐵礦之鐵精粉生產。同時，本集團已果斷地與部份擅自離開崗位的員工終止僱傭關係，而本集團亦正積極與有關各方進行洽商並尋求方法，以期能儘快填補空缺職位，恢復鐵精粉之生產。

本集團認為上述事件對中期財務資料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主席報告

本人有幸以本公司主席身份首次撰寫主席報告。於本報告內，本人謹此向大家匯報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的業務進展，並與大家分享來年的企業發展。本報告期內，本人與整個管理團隊的工作重點、時間和精力均放在興建新尾礦庫以及其他礦場基建上，爭取早日完成建設並為我們未來的成功營運打好基礎。同時，讓閩家莊鐵礦儘早重新投產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及當務之急。為達成此任務，本集團一直面對嚴峻的挑戰，其細節將於下文詳述。

2012年上半年實為本集團的艱難時期。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閩家莊鐵礦在本報告期間暫停生產鐵精粉，以待新尾礦庫投入操作。

於2011年下半年，閩家莊村周邊地區發生數宗因徵地而引致的糾紛，故拖延興建新尾礦庫的進度，進而迫使閩家莊鐵礦停產鐵精粉。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傾力趕工，力求完成興建新尾礦庫，以於短期內恢復閩家莊鐵礦的生產營運。目前，所作努力均取得顯著成效，新尾礦庫已大致建成。

遺憾的是，正當本集團將恢復生產鐵精粉之時，自2012年7月中，閩家莊鐵礦有一些主要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下屬擅離職守。此事嚴重擾亂本集團恢復產礦的進度，亦令本集團在閩家莊鐵礦的營運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當前正監察其事態發展，並竭盡所能解決是次員工問題，以恢復生產及正常營運。為此，本集團果斷地解聘該等擅離職守的員工，同時亦力求儘早填補空缺職位。由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努力不懈，加上當地政府及村莊之鼎力支持，本集團樂觀認為將可於2012年恢復鐵精粉生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竭力推進我們的三階段產能擴充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於閩家莊鐵礦的鐵精粉業務可持續發展。

回顧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獲一隊知名石材專家鼎力相助正開拓輝綠岩生產之首採區，並同時於本報告期間獲發所需採礦許可證，本人對此深感欣慰。待餘下剝岩工作完成，本集團會積極籌備於2012年在閩家莊鐵礦進行初步生產輝綠岩產品。商業化開採及生產輝綠岩產品將會積極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打造優質企業管治文化、履行受信責任、重視全體股東利益的企業文化建設。我們重視為全體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使命，同時亦致力為全體員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好讓他們充份發揮所長。

令人遺憾的是，姚贊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之職務。藉此，本人向姚先生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包括我們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連同董事會成員謹此祝願彼未來各項事業均取得成功。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同時亦謹此就本集團董事會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信賴及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謝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2年上半年，隨著中國內地經濟進一步放緩，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下降到7.8%，加上不時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外圍經濟環境制約了鋼鐵行業的發展，鋼鐵供需關係已從較長時間供不應求情況逐步轉向供求比較平衡的狀態。鐵礦石於國際市場的平均價格比去年底回落約16%，至每噸140美元左右。長遠來看，由於中國內地城市化建設加上高鐵資金鏈緊張狀況得以緩解以及建設環境保護設施的巨大潛力，將使中國內地對粗鋼以至鐵礦石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內地仍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和消耗國。基於中國國內鐵礦石在資源數量和品質上的特性，產量遠不能滿足國內鋼鐵行業的需求，迫使鋼鐵廠仍然依賴鐵礦石的進口。於2012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共進口約366百萬噸鐵礦石，同比增長9.7%，略高於國民經濟增長速度。

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鋼鐵生產省份，河北省於2012年上半年的鐵礦石產量約達229百萬噸，同比增長21.6%，佔2012年上半年全國總產量的38.2%。這顯示位於河北省鐵礦的總產能正在上升。

本集團旗下的閆家莊鐵礦位處中國河北省南部鋼廠林立的邯邢地區。受國際市場影響，該地區之鐵精粉價格由年初的人民幣1,065元/噸回落至本報告期末的人民幣965元/噸。儘管如此，河北省特別是邯邢地區生產的鐵精粉總量始終未能滿足當地鋼廠的需求，致使鐵精粉的價格和需求在國內市場上仍能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因此，雖然近期鐵精粉的價格被視略為回落，鐵精粉市場價格在可預見的未來應可得以穩定和維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

業務及營運回顧

鐵精粉業務

自去年10月，本集團不斷努力促使建造新尾礦庫。截至本報告期末，新尾礦庫已大致建成。雖然如此，新尾礦庫未有如期開始試排尾，故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的閆家莊鐵礦並沒有鐵精粉的生產及銷售。去年同期，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鐵精粉36,700噸，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於2012年7月初，本集團已向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安全部門」）提交試行排放尾礦之申請，並接獲安全部門的書面回覆，表示（其中包括）新尾礦庫的基礎建設及安全措施已基本完成。倘若餘下之建設工程能按預期順利完成，而下文提及之員工問題亦獲得解決，本集團預期閩家莊鐵礦可於2012年第4季度進行新尾礦庫試排尾，並恢復鐵精粉的生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新尾礦庫試排尾期臨近屆滿前，本集團將辦理其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申請。

正當本集團積極為即將恢復生產鐵精粉作準備之際，自2012年7月中，一些閩家莊鐵礦之主要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下屬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此已嚴重地干擾礦山恢復生產的進度，以致對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的鐵精粉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閩家莊鐵礦仍然暫停鐵精粉生產，以及就上述員工問題對礦山營運造成的影響，本集團預測2012年財政年度鐵精粉之產量將未能達至原本預計之目標。

本集團現正於有關地方政府官員支持下積極地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及儘快解決有關員工問題，以恢復閩家莊鐵礦之鐵精粉生產。同時，本集團已果斷地與部份擅自離開崗位的員工終止僱傭關係，而本集團亦正積極與有關各方進行洽商並尋求方法，以期能儘快填補空缺職位，恢復鐵精粉之生產。本公司將會於適時進一步更新此事件。

輝綠岩業務

於2012年上半年，通往首採區的道路已大致修通，開拓首採區生產平台的基建剝岩工作亦在本報告期內全力推進。首採區已具採場雛型，尚餘部份剝岩工作便可進行正式鐵礦開採。此外，為使規劃及開採輝綠岩產品更為專業並在開採技術支援上發揮協同效應，本集團於2012年5月份與中國北京一間專業石材礦山顧問公司簽署了技術諮詢合同，該公司的一隊國內知名石材礦山專家將為本集團的輝綠岩開採方案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指導。目前，該公司正協助本集團修訂首採區的開採技術方案。

由於在本報告期內並未開始商業生產，故除在2012年上半年分別參加了中國廈門及鄭州的石材貿易展覽會外，本集團未有輝綠岩的銷售活動。本集團在展覽會中展示了多種輝綠岩產品，並獲得同業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同，為日後產品定位提供了寶貴的參考及依據。

在持續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跟進接洽後，本集團獲發批准閩家莊鐵礦進行輝綠岩資源開採之採礦許可證，該證的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

資本性開支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為興建新尾礦庫及閆家莊鐵礦開採輝綠岩資源的採礦權。

鐵精粉產能擴展計劃 —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擴展計劃已於2010年9月展開，該等改善工程旨在提升本集團採礦、礦石洗選產能及鐵精粉產能。

在本報告期末，乾磁分選系統(即第3號乾磁分選系統)的場地平整工程已完成，主要機器亦已準備妥當。因去年受閆家莊周邊地區的徵地爭議事件的影響，有關係統只好暫時緩建。另外，與其配套的3號洗選設施的建設已經完成，因此，本集團計劃在水電供應系統備妥後，展開全面調試，見下文的討論。

此外，為配合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產能提升，並減低未來旱災對閆家莊鐵礦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在建造長度達20公里的水管接駁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臨城水庫，以確保閆家莊鐵礦有足夠的水源供應(「供水系統」)。儘管供水系統的大部份興建工程已告完成，但餘下工程因受閆家莊周邊地區徵地爭議事件的拖累，在本報告期內該項建設仍然未有進展。另外，35,000 KVA變電站和供電線路建設工程已經竣工，並為供電提供了條件。通過當地政府及村莊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推進餘下的基建工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順利完成將鞏固及增強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最後，本集團正積極改良和施行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並按照閆家莊鐵礦的目前發展情況作出調控，爭取完成第三階段的擴展計劃。

輝綠岩加工設施

就輝綠岩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省臨城縣工業園內一塊50畝(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並預備於現址興建輝綠岩加工廠。該處的地盤平整工作及廠房建築設計已於去年完成，本集團正因應輝綠岩荒料的生產進度對興建廠房和採購相關設備作出安排，為日後大規模生產輝綠岩板材、藝術材及其他產品奠定良好基礎。

資源勘探及物色新資源

本集團已委託中國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第十一地質大隊」)對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崗西鐵礦及位於中國河北省沙河市毗鄰的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其獲准勘探面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協定將前述合約之期限延長至2013年8月26日，致使第十一地質大隊有充裕時間辦理轉讓勘探權以及對上述兩個鐵礦進行地質研究。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資源併購的機會，並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可開採的儲量及資源量。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勘探方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

鐵礦資源及儲量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暫停於閆家莊鐵礦的採礦生產，故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備(按JORC準則編製)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輝綠岩資源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獲發批准輝綠岩資源開採的採礦許可證，該證的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其估計礦石儲備為15.8百萬立方米。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閆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於2012年6月30日，輝綠岩資源之生產尚未開始。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本集團一直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以致發展成符合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本報告期內，閆家莊鐵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意外事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閆家莊鐵礦暫停生產鐵精粉，以待興建新尾礦庫設施。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去年同期收入則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已生產及銷售鐵精粉36,700噸，每噸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約人民幣965元。

本報告期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本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39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43分。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閩家莊鐵礦暫停生產鐵精粉，以待興建新尾礦庫設施。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去年同期，於2011年1月1日起按照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開始鐵精粉商業生產後，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拖運的承包費，以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零，而去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該期間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去年同期，銷售成本佔收入30.1%。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毛利率為6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去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及業務招待費，總計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幅為23.6%。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報告期內閩家莊鐵礦暫時停止生產而直接確認生產員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為行政開支(該等費用去年同期確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本報告期之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幅為37.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本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需確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去年同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確認匯兌溢利約人民幣8.8百萬元。缺少去年同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產生匯兌溢利的影響部份由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的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702.2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即本報告期內增長4.7%。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完成在建工程所致。

於2012年6月30日，上述賬面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42.6%(於2011年12月31日為40.9%)。

無形資產

本報告期內，經本集團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本集團已取得閩家莊鐵礦有關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相關採礦許可證將有效至2017年7月26日。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相關採礦權，令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於2012年6月30日增加2,078.3%至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而2011年12月31日則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幅為16.1%，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供應商或承包商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36.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19.4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50.8%(於2011年12月31日為56.1%)。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於201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6.2百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2年6月30日約為1.8(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1.9)。

本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視總權益為股本，而其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股本進行計算。

於2012年6月30日，股本金額約人民幣1,123.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6.2百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為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負債情形。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元銀行借貸為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為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本報告期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波動在有限度之範圍內，故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且本報告期虧損乃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僅來自一項分部，即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河北省，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807.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0.0百萬元)，詳情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617</u>	<u>82,79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35	447,217
— 資源費用	<u>310,000</u>	<u>310,000</u>
	<u>745,335</u>	<u>757,217</u>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永佳」)於2010年7月向仲耀有限公司(「仲耀」)轉讓其於興業礦產的99%股本權益有關。永佳及仲耀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除非轉讓權益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否則本集團或須就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請求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於2011年11月及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呈交有關稅務部門要求之補充資料。由於董事相信該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產生任何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於2012中期報告中就有關或有負債作出稅項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正當本集團為即將恢復生產鐵精粉作準備之際，自2012年7月中，一些閩家莊鐵礦之主要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下屬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此已嚴重地干擾礦山恢復生產的進度，以致對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的鐵精粉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正於有關地方政府官員支持下積極地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及儘快解決有關問題，以恢復閩家莊鐵礦之鐵精粉生產。同時，本集團已果斷地與部份擅自離開崗位的員工終止僱傭關係，而本集團亦正積極與有關各方進行洽商並尋求方法，以期能儘快填補空缺職位，恢復鐵精粉之生產。

本集團認為上述事件對2012中期報告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

2012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638

類別	員工 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		
鐵礦開採	204	32.0
鐵礦洗選	92	14.4
採礦輔助活動	187	29.3
管理、財務及行政	100	15.7
輝綠岩業務	26	4.1
其他	29	4.5
合計	638	100.0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638名全職員工（於2011年12月31日為647名全職員工），惟不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及拖運的工作人員。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招聘計劃。員工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鑒於目前閩家莊鐵礦鐵精粉生產正處於暫停狀態，為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已安排閩家莊鐵礦部分員工分批休假，並按照國內的有關法律和法規，向該等休假員工支付基本生活費。於該等員工休假期間，本集團仍然與其保持僱傭關係，並要求該等員工定期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報到。此外，本集團不時為該等員工提供業務培訓計劃，以待於恢復鐵精粉生產時，該等員工能隨時重返工作崗位。

然而，自2012年7月中，一些閩家莊鐵礦之主要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下屬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果斷地與部份擅自離開崗位的員工終止僱傭關係。目前，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對外招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期能儘快填補空缺職位，以恢復鐵精粉之生產。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1年7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於2011年6月21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載基準進行分配)將用於完成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支付資源費用、勘探和收購活動、發展輝綠岩業務、償還股東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基準 %	可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5	368	118
支付資源費用	9	95	—
勘探和收購活動	17	179	—
發展輝綠岩業務	26	273	49
償還股東貸款	10	105	105
營運資金	3	32	26
	<u>100</u>	<u>1,052</u>	<u>298</u>

展望和未來計劃

儘管鋼鐵行業的發展受制於中國宏觀調控和經濟增速放緩，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鐵礦石作為大宗商品仍能保持大量需求，故鐵礦石的價格應可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有關需求及價格趨勢皆取決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城鎮化進程、高鐵建設資金鏈緩解和持續推進，以及政府推動保障性住房建設和預期未來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相對寬鬆的趨勢。

本集團預期在2012年第4季度末進行新尾礦庫的試排尾，並於閩家莊鐵礦恢復鐵精粉的生產。在試排尾期間，本集團計劃首先啟動現有的1號乾磁分選系統和1號洗選設施。考慮到閩家莊鐵礦仍然暫停鐵精粉生產，以及就上述員工問題對礦山營運造成的影響，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鐵精粉之產量將未能達至原本預計之目標。本集團預期待新尾礦庫試排尾期屆滿，並向安全部門取得新尾礦庫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會逐步達至擴展計劃的生產產能。

本集團亦將繼續全力推進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產能擴展計劃，(其中包括)包括供水系統和電力系統的建設及運行調試，這將有助於保障本集團長遠生產計劃的水電供應。在政府的協調和村莊的支援下，本集團將力爭完成供水系統最後數公里的引水管線建設及供電站系統餘下的驗收及審批程序，以期在水電供應穩定的前提下，開始對3號洗選設施及配套系統進行全面運行調試。

在往後的日子，透過與當地政府及村莊積極商討，本集團期望徵地拆遷工作能達成協議，以保障閩家莊鐵礦的持續生產及其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集團目前已獲取有關進行輝綠岩資源開採所需的開採許可證，將可在2012年第4季度末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輝綠岩產品的商業化開採和生產，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著正面的刺激作用，以期取得更好之長遠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隨著目前的挑戰獲得完滿解決後，閩家莊鐵礦可於2012年第4季度內開始恢復鐵精粉生產，配合輝綠岩產品之投產，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本報告期內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新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建議最佳常規，以及於本報告期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據董事所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行為。

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因早前業務承諾而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出席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因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該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4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對《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包括有關：(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ii)禁止董事就其擁有權益之決議進行表決；(iii)規定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之事項；(iv)豁免程序及行政事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v)其他較輕微之內部管理修訂。經修訂之《章程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之最新發展。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1年年報日期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曾蔭培先生已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據此，彼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5月23日生效。
2. 鄭家純博士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任期為3年，自2012年5月23日起，直至201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於2012年6月5日獲委任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於2012年7月18日辭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4. 姚贊勳先生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之職務。
5. 焦瑩先生於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過去3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本公司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最新成員名單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景輝先生（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而他們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以及法律、商業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之2012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般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有董事
「首採區」	指	位於閩家莊鐵礦片寨溝的首個輝綠岩採石場

「2012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尾礦庫」	指	本集團的新尾礦庫設施，即為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一部份
「第一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一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3,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760,000噸鐵精粉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約每年生產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約每年生產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報告期」	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權的附屬公司
「閆家莊鐵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

技術詞彙

「JORC 準則」	指	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列勘探結果的公開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公里」	指	公里
「KVA」	指	千伏安培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相等於1,000 千克
「噸 / 年」	指	每年的噸數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2年8月30日

於董事會完結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淑賢女士、焦瑩先生、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及劉永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